

## 玉门市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22日)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p> <p>1. 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p> <p>2. 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3号)编制。</p> <p>3.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p> <p>4. 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材料存在错误、资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等需申请人更正或补齐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根据评审意见通知单位进行补充完善)。</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危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為。	
2	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行政许可			玉门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p> <p>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材料存在错误、资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等需申请人更正或补齐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根据评审意见通知单位进行补充完善)。</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為。	
3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 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材料存在错误、资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等需申请人更正或补齐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坝顶兼做公路活动现场进行实地勘察,组织专家就建设项目对大坝安全影响进行论证。</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专家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根据评审意见通知单位进行补充完善)。</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或同意书),送达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為。	

## 玉门市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 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材料存在错误、资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等需申请人更正或补齐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活动现场进行实地勘察，组织专家就建设项目对水库大坝及工程管护设施影响进行论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专家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根据评审意见通知单位进行补充完善）。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或同意书），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 5、违规审批，给个人、单位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5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 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3. 《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10月1日） 第三十一条：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 河道采砂涉及其他部门的，由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 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河河道内采砂的，由毗邻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分别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未达成协议，不得单方面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的活动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河道破坏、造成行洪不畅、造成严重危害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 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的活动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危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2、《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2023年12月1日）第二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挖填土石方、扰动地表、损坏植被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编制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和能力的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p> <p>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及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批准。</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危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三十五条“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p> <p>2.《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7月1日）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1日）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或同意书），送达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危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工程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或同意书），送达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危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玉门市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p> <p>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第七十九条“本法所称水工程，是指在江河、湖泊和地下水水源上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的各类工程。”</p> <p>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23日）中的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将“水工程建设规划防洪规划审核”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合并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p>	<p>1、受理环节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环节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审核资料的准确性、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p> <p>3、审批环节责任：决定是否准予许可。</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文件，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p> <p>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建设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阶段责任：项目是否符合流域综合治理规划和有关区域发展规划；是否符合防汛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不妨碍防汛抢险；对河道行洪、河势稳定、水流流态、水质、充淤变化及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利工程安全的影响较小，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法定告知。</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p> <p>第三十四条 大中城市，重要的铁路、公路干线，大型骨干企业，应当列为防洪重点，确保安全。</p> <p>受洪水威胁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工矿区和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等，应当重点保护，建设必要的防洪工程设施。</p> <p>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甘肃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gt;办法》（2021年11月1日）</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p> <p>第十八条 城市建设应当符合城市防洪规划的要求，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p> <p>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据防洪规划，加强对城区防洪排涝工程设施的建设与管理。</p> <p>城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穿越城区的河道防洪工程的建设与管理。</p> <p>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排洪沟道堆放、倾倒垃圾等废弃物。</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的活动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玉门市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的审查		行政许可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甘肃省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条例》（2022年11月1日）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应当符合相关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1、受理环节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环节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审核资料的准确性、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3、审批环节责任：决定是否准予许可。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文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危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14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 第五十五条第（一）、（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15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第六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等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玉门市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 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4、《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10月1日） 第二十七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跨堤、穿堤、临河、拦河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未经审查同意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需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空间或者穿越堤防、滩地、河床的建设项目，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位置和界限进行审查，项目施工应当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河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位置、界限及相关措施落实的现场监督管理，并组织专项验收，专项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工程建设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行政执法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玉门市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未经批准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六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建设项目无节水设施或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擅自投入使用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24年7月1日）第二十九条 在依法划定的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采砂、淘金、建房、建窑、建坟等活动。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依法划定的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活动的； （二）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依法划定的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采砂、淘金、建房、建窑、建坟等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21年10月15日）第四十四条 防汛指挥机构及其办事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以及防洪工程建设、管理等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或者第十八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建设单位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35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36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四十四条第（七）、（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玉门市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申请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主体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股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p> <p>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p> <p>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或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p> <p>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股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p> <p>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件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建设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建设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6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45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6号）第十二条“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第五十六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 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 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50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擅自开辟自备水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p>《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24年7月1日） 第五十条 在城市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内，严格控制单位和个人开辟自备水源。确需使用自备水源的，应当根据审批管理权限，由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在城市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未经批准开辟自备水源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不关闭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51	对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钻探、采石、采矿、淘金、挖砂、取土、挖窑、修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和影响防洪抢险工作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p>《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21年11月1日）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玉门市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	对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擅自转供用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盗用供水，擅自拆卸、启封、围压结算水表，损坏工程建(构)筑物、供水管道等供水设施，擅自在供水管道上修建房屋等违章建筑的处罚、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甘肃省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条例》（2022年11月1日）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处罚规定执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对拦水、蓄水工程未按照调度方案运行保证河道合理生态流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10月1日）第二十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拦水、蓄水工程作业，应当按照调度方案运行，保证河道合理生态流量，保护河道生态环境，保障河道生态安全。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对将天然河道改为暗河(渠)；擅自在边界河道修建取水、引水、排水、阻水、蓄水、排渣工程及河道整治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10月1日）第十八条 江河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不得擅自填堵、占用或者拆毁。城乡建设不得降低河道水系功能，不得将天然河道改为暗河（渠），不得擅自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堤岸；确需填堵、缩减或者废除的，应当科学论证，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二条 在界河河道内修建取水、引水、排水、阻水、蓄水、排渣工程及河道整治工程，应当经毗邻各方协商一致，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将天然河道改为暗河（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对擅自在河道采砂、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河道采砂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平整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股	<p>《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10月1日）</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河道采砂涉及其他部门的，由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p> <p>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河河道内采砂的，由毗邻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分别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未达成协议，不得单方面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p> <p>第三十三条 河道采砂应当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总量、作业方式等内容进行。</p> <p>河道采砂应当即时转运或者清除砂石料、弃料堆体，即时复平采砂坑道，运输砂石的车辆按指定进出场路线行驶。不得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砂石料。河道采砂结束后应当即时清理、平整河道。</p> <p>在通航航道进行河道采砂活动应当服从航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通航安全要求。</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法规对河道采砂违法行为另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砂或者未即时清理、平整河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擅自取土、挖砂、采石等和倾倒废弃物、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在地下水观测井保护范围内，打井取水、排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3月1日）</p> <p>第三十二条“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对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管理范围的处罚；对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水利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政策研究与规计股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对水利领域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投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p>1.《建设工程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2.《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3年3月1日）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0	对水利领域将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承包的工程转包、转让或者违法分包，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政策研究与规计股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2.《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3年3月1日）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水利工程建设，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政策研究与规计股	<p>1.《建设工程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3年3月1日）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2	对水利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3月1日)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利工程质量问题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p> <p>4.《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3月1日)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3月1日)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对水利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3月1日)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4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2.《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3月1日）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项目法人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65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p>1.《建设工程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3月1日）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的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66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水利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p>《建设工程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玉门市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2日）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68	对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69	对在湖泊湖荡内围圩养殖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玉门市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0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7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逾期仍不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公布）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72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10月30日）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明确职责权限。 2、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3、决定阶段责任：对了解的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不给予帮助的。 4、送达阶段责任：将了解的情况告知相关单位和个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了解的情况做好后续监督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科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责任，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违反政策法规规定的； 3. 未说明不受理或不办理理由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以及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违法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玉门市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仍不治理的代为治理		行政强制			玉门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的39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74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		行政强制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75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利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利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玉门市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6	水资源费征收		行政征收			玉门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二十八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3、《甘肃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2014年8月1日） 第三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流域管理机构，受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流域范围内取水许可的审核和监督管理。 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取水许可的日常监督管理。</p>	<p>1、办理征收相关手续。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范围予以征收。 3、确认征收标准。 4、出示征收标准及征收法律法规文件。 5、告知征收额度。 6、开具征收票据。 7、将征收经费缴至指定财政账户。 8、编制统计报表并上报。</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7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玉门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第三十二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p> <p>2、《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2023年12月1日） 第三十一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缴纳义务人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免除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p>	<p>1、办理征收相关手续。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范围予以征收。 3、确认征收标准。 4、出示征收标准及征收法律法规文件。 5、告知征收额度。 6、开具征收票据。 7、将征收经费缴至指定财政账户。 8、编制统计报表并上报。</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8	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编办修改事项名称)(原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金确定与补偿凭证申请办理)		行政给付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p>《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27日) 第十四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村级建档立卡。</p> <p>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p> <p>第十五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p> <p>第十六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登记情况及变更登记情况汇总后抄报所在流域管理机构备案。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每年汛期预报,对财产登记及变更登记情况进行必要的抽查。</p> <p>第十七条 蓄滞洪区运用后,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核查区内居民损失情况,按照规定的补偿标准,提出补偿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核实时,由省级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p> <p>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核查损失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并对损失情况张榜公布。</p> <p>省级人民政府上报的补偿方案,由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核定,提出补偿资金的总额,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p> <p>省级人民政府在上报补偿方案时,应当附具所在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意见。</p> <p>第十八条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由中央财政和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级财政共同承担;具体承担比例由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根据蓄滞洪后的实际损失情况和省级财政收入水平拟定,报国务院批准。</p> <p>蓄滞洪区运用后,补偿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资金拨付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十九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在补偿资金拨付到位后,应当及时制定具体补偿方案,由乡(镇)人民政府逐户确定具体补偿金额,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p> <p>补偿金额公布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发放补偿凭证,区内居民持补偿凭证、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和身份证明到县级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领取补偿金。</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行政确认			玉门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 第三十三条“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水土流失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出“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的,免予承担责任。”</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确认而未给予行政确认的; 2、不依法履行行政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3、办理行政确认,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已登记公布的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核实登记		行政确认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p>《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27日) 第十五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p>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审查申请材料,必要时组织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作出是认定。 4. 监管阶段: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确认而未给予行政确认的; 2、不依法履行行政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3、办理行政确认,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1	水事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玉门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五十七条：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赴现场进行勘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根据审查意见作出相关行政裁决决定。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裁决相关文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裁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82	河道、湖泊工程设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玉门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1. 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2. 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3. 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管理的；3.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股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第四项（三）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要严格规范检查程序和行为，突出检查重点，强化检查效果，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管，以自主验收是否履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程序、是否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为重点开展对自主验收的核查，落实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管理维护主体责任。《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甘水保发〔2017〕381号）第四项第（三）组织报备验收项目核查。对已完成报备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各级水土保持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由报备部门组织开展自主验收项目的核查工作，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管。核查工作前，应印发核查通知，以自主验收是否履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程序、是否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为重点，开展对自主验收的核查，落实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管理维护主体责任。对核查中发现的弄虚作假、不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验收的，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组织核查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生产建设单位，并责令其依法依规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达到验收标准和条件后重新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1、受理环节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环节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审核资料的准确性、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3、审批环节责任：决定是否准予许可。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文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危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玉门市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4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监管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水利工程质量规定》第七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管辖范围内负责对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一）贯彻执行水利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组织对贯彻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二）制定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制度；</p> <p>（三）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p> <p>（四）组织、参与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p> <p>（五）建立举报渠道，受理水利工程质量投诉、举报；</p> <p>（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1. 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p> <p>2.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p> <p>3. 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p> <p>4. 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关机关。</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p>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p>《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2010年5月3日）第五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小型水库安全实施监督，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工作的指导。第九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小型水库安全监督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负责注册登记资料汇总工作，对管理（管护）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与安全培训。</p>	<p>1. 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p> <p>2. 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p> <p>3. 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p> <p>4. 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关机关。</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p>	《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水资源统一管理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p> <p>第十二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p>	<p>1. 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p> <p>2. 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p> <p>3. 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管理的； 3、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7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第四十三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1. 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2. 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3. 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管理的；3.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8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 违反审批造成损失或引发群体事件的；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责任，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2. 违反政策法规规定的；3. 未说明不受理或不办理理由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以及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 违法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	小型水库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和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和建设管理股	1、《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七批中央在甘单位第十一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甘政发〔2015〕73号）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或在跨市（州）河流上建设的水库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项目所在市（州）政府批准。2、《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等审批权限的通知》（酒政办发〔2015〕205号）县（市、区）审批权限和范围：负责审批中央和省级政府投资5000万元以下隶属于县（市、区）的项目、县级政府使用本级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的立项（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及概算。	1. 受理阶段责任：明确职责权限。2. 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履行管理职责。3. 决定阶段责任：对了解的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不给予帮助的。4. 送达阶段责任：将了解的情况告知相关单位和个人。5. 事后监管责任：对了解的情况做好后续监督工作。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责任，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2. 违反政策法规规定的；3. 未说明不受理或不办理理由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以及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 违法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